

《海关估价守则》的正式全称为《关于实施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七条协定书》。它是在关贸总协定第七轮多边贸易谈判时就该协定的第七条“海关估价”达成的最新协定书。该协定书于1981年1月1日正式生效，目前已有30多个缔约国。他们主要是西欧经济共同体成员国、美国、加拿大、日本、澳大利亚、奥地利、瑞士、挪威、芬兰、西班牙、阿根廷、巴西、南朝鲜、印度、新加坡、罗马尼亚、南斯拉夫、新西兰等国。

(一)

海关估价是随着从价计征办法的使用而产生的。从价计征即按商品的价格为标准征收税款的办法。采用从价计征，首先要确定货物的完税价格。完税价格是经海关审定作为计征税款的货物价格。海关估价即进出口货物的价格经货主或其代理人向海关申报后，海关须按本国关税法规定的标准，审定货物的完税价格。海关估价的标准是海关估价的核心问题，因为海关估价标准的不同将直接导致完税价格的高低，最后影响税款的增减。海关估价一般说来主要有以下几个作用：首先，它是决定应纳税款多少的主要因素之一；其次，是防止偷税、漏税，以及防止外国商品倾销的有效措施之一；再次是可以起到贸易保护的作用。国际标准估价办法主要有三种：(1)1947年关贸总协定第七条规定的实际价格估价办法；

(2)1950年《海关商品估价公约》规定的布鲁塞尔估价定义即正常价格估价办法；(3)1981年达成的《关于实施关贸总协定第七条协定书》即《海关估价守则》规定，以货物的成交价格为主的估价办法。

1947年关贸总协定第七条规定，进口商品的海关估价应以进口商品或相同商品的实际价格，而不得以本国产品或武断或虚构的

价格，作为计征关税的依据。该第七条的基本精神是海关估价应是公正的、非歧视性的并与商业惯例相联系的。由于该第七条没有对实际价格构成诸要素(时间、地点、数量等)作出详细规定，使每个成员国在制定本国估价制度时留有较大的余地，所以实际上该第七条没有建立一个有意义的估价办法。

1950年的布鲁塞尔估价定义是由欧洲关税同盟研究小组制定，海关合作理事会具体负责其解释与实施。该定义规定，进口商品的海关估价应采用正常价格。即交付关税时，买方与卖方彼此独立于公开市场成交时可能得到的价格。这种估价办法曾被世界上100多个大小国家和

地区全部或部分采用。上述关贸总协定第七条引用的是实际概念的价值标准，即待估商品的出售价格或类似商品的出售价格；布鲁塞尔估价定义引用的是抽象概念的价值标准，即根据假设的条件待估商品可能出售的价格，故被认为是两种不同的估价体系。

1981年，《海关估价守则》按照总协定第

对《海关估价守则》的我见

卢意英

七条实际概念的价值标准，遵循总协定第七条估价原则，根据国际贸易发展的需要，总结其实施后的实际经验，参照布鲁塞尔估价定义的有关条款及其实施的经验而编制的。

关贸总协定的宗旨之一是通过谈判降低缔约国的关税水平。通过几轮谈判在这方面颇有成果。然而，在广泛使用从价税的今天，总协定的关税减让方案会因各成员国估价办法的不一而受到影响。这个问题在七十年代初已引起多方面的普遍重视。为此，在第七轮总协定多边贸易谈判时就海关估价达成了关于实施《关贸总协定第七条协定书》，即《海关估价守则》。该协定书规定以货物的成交价格为主的估价办法，这样就促使关贸总协定第七条的实施更为明确，并成为总协定各成员国核估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的共同依据。

(二)

我国政府已于去年7月11日向总协定组织总干事邓克尔提出了关于恢复我国在总协定的缔约国地位的申请并正在积极进行各方面的准备工作。在此情况下，我们不能不对该协定书进行研究。下面谈几点个人看法：

一、随着对外开放政策的贯彻执行，中国在国际贸易中的地位日趋重要，中国离不开世界，世界需要中国

中国是一个拥有十亿人口的大国，有着丰富的资源和广阔的市场。随着对外开放政策的贯彻，近年来与世界各国的经济贸易关系日益扩大，我国在国际贸易中的地位亦日趋重要。国际贸易许多有识之士普遍希望中国能参与更多的国际事务。

关贸总协定是一个有着广泛影响的国际经济组织。总协定成员国之间的出口贸易额占世界出口贸易额的85%；我国与总协定成

员国的贸易额约占我国对外贸易总额的89%。由此可见，恢复我国在总协定中的缔约国地位对促进我国对外贸易的发展很有裨益。《海关估价守则》是总协定有关海关估价的重要文件。为了不断提高我国在国际贸易中的地位，我认为，在恢复我国的总协定缔约国的地位后，我们应该加入该《守则》。

二、在海关估价方面采用国际上一般通用的标准有助于加速恢复我国在总协定中缔约国地位的进程

海关是国家对进出关境实施监督管理的机关。海关估价是海关在货物管理中一项十分重要的业务技术。我国不仅在政治上、经济上已具备了恢复在关贸总协定中缔约国地位的条件，而且在海关实际业务上亦已具备一定的条件。我国已参加了国际海关组织——海关合作理事会。

所谓海关估价方面采用国际上一般通用的标准主要有：原产地规则、海关合作理事会商品分类目录、《京都公约》及《海关估价守则》。前两者我国已接受采纳了。我国自1985年已将原来的购自国改为国际通用的原产国，并在去年6月底已拟订出原产地规则；1985年我国税则已改按海关合作理事会商品分类目录编制。这些步骤无疑对恢复我在总协定的缔约国地位是十分重要的。

关税减让是总协定的重要宗旨之一。《海关估价规则》的统一在关税减让谈判中起着不可忽视的作用。我们如对采纳《海关估价守则》作出积极姿态，会加快恢复我国在总协定中缔约国地位的进程。

三、采用《海关估价守则》有利于关税减让谈判的顺利进行

采用标准的估价办法是关税减让谈判的基础，也是关税减让谈判方案实施的前提之一。该《海关估价守则》目前是关贸总协定成员国核定完税价格的共同依据。因此，加入

《守则》有利于关税减让谈判的顺利进行。

《海关估价守则》是本着简单、准确、公平、统一、中立的原则，规定按货物的成交价格为主进行估价。“成交价格”是目前最符合商业惯例的一种价格。该《守则》共31条条款，其中1—17条为海关估价准则，它是该守则的中心内容。在1—17条中明确规定完税价格的标准及其含义；对1—17条中出现的各种名词给予明确的定义；详细列出成交价格应该包括的项目以及如何实施诸问题，并规定了接受这种价格的条件；另外，还规定在进口商品的成交价格不能确定时或这种价格受到该《守则》第一条第一款所述条件的影响时，进口商品成交价格的其他选择办法及其实施的条件。除此之外，该《守则》还对1—17条附有较详细的注释。有关该《守则》实施中的技术性问题由海关合作理事会估价司具体负责。《海关估价守则》成为进口商、出口商、海关都愿意接受的估价办法。这也是为什么越来越多国家愿意加入该《守则》的原因之一。

由此可见，我们要参加关税减让谈判，采纳该《守则》是很重要的。

四、采用《海关估价守则》有利于提高我国海关管理的水平

《海关估价守则》要求海关征估人员对进口商品的成交过程、贸易方式、支付条款以及商品的制造过程等有更深的了解和掌握，这样可进一步提高我国目前征税人员的素质；该《守则》的实施要求信息快，资料迅速、准确，这样可加速计算机在海关管理领域中的进一步运用。采用该《守则》将会给海关人员素质培训以及技术设备更新带来新的推动力，从而进一步提高我国海关管理的水平。

综上所述，《海关估价守则》已是国际上一般通用的估价标准。我国采用该《守则》不仅可以加速我国在关贸总协定中缔约国地位的恢复，而且，也有利于我国对外贸易的发展。因此，我认为，我们应该考虑采用该《守则》。

国际金融思考题(之一)

1. 如何理解国际收支表中的“借方”(Debit)和“贷方”(Credit)?
2. 伦敦金融市场的“大震”(Big Bang)是怎么回事?
3. 试述近年来日趋活跃的“双重货币债券”(Dual Currency Bond)简况。
4. 什么是“利率互换”(Interest Swap)?
5. 什么是“货币互换”(Currency Swap)?

国际金融教研室